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6 年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修訂)規則》**

##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48 條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06 年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 背景

2. 證監會在 2004 年 9 月 28 日發表《關於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連同有關規則的草擬修訂，以諮詢公眾意見。該諮詢文件建議訂立再質押上限，藉以訂明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獲准存放以作為提供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客戶證券抵押品的最高限額，而該限額將以當時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總額作為計算基準。該再質押上限會使該等再質押作業方式對投資者而言，較為公平及有助減低匯集風險。

3. 《修訂規則》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主體規則)，從而就上述再質押上限作出規定。

## 公眾諮詢

4. 證監會共收到 24 份意見書，及後更與業內人士和其他相關人士就該再質押上限建議進行過多次討論。非業界回應者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而業界回應者則較為關注有關建議所招致的成本及對業務所帶來的不便。

5. 證監會亦曾於 2004 年 12 月及 2006 年 2 月，兩度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諮詢回應及其後的討論。證監會獲得大部分委員會委員支持訂立再質押上限的方案。

## **主要的政策考慮**

6. 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接獲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我們深信，較高的再質押上限為保證金客戶提供的保障較小，並始終認為最終的再質押上限應設於證監會的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sup>1</sup>所建議的 130%-150%之間。

7. 為回應業界提出的以漸進式分階段實施新規定的要求，以便其易於遵從，我們將採納以下分兩階段實施的方案：

- (a) 實施 180%的再質押上限，並於 2006 年 10 月 1 日生效；及
- (b) 在其後的 12 個月之後，即在 2007 年 10 月 1 日，再質押上限將設定於 140%。

## **《修訂規則》**

8. 《修訂規則》修訂主體規則，對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實施再質押上限。凡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再質押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該再質押上限即適用。

9. 第 2 至 4 條就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獲准存放以作為提供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證券抵押品的數額訂定上限。

10. 第 5 條將新增的第 14 條加入主體規則，就為逐步引入 140%的再質押上限的 12 個月過渡期作出規定。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1.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生效日期**

12. 《修訂規則》將會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宣傳安排**

13. 該規則將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並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

<sup>1</sup> 工作小組由財經界及業內的資深人士、學術界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 **查詢**

14.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38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莫張懿芳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6 年 5 月 17 日

附 件

《2006 年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4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及其  
有聯繫實體對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第 7(2)(b)  
條現予修訂，在“將任何”之前加入“在第 8A 條的規限下，”。

3. 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及其  
有聯繫實體對待證券抵押品

第 8(2)條現予修訂，在“可將任何”之前加入“在第 8A 條的規限  
下，”。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8A. 再質押上限

(1) 本條適用於 —

(a) 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及

(b) 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但僅在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再質押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的情況下如此適用。

(2) 本條適用的中介人須在每個營業日，確定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而該總市值須藉參照該等抵押品分別在該營業日錄得的收市價而計算。

(3) 如依據第(2)款計算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逾有關中介人在同一營業日(“有關日期”)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140%，該中介人便須在有關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指明時間”)前，從被存放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中，提取或安排提取某個數額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使在指明時間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藉參照分別在有關日期錄得的收市價而計算)不超逾該中介人在有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140%。

(4) 在本條中 —

“交收日期”(settlement date)指交易各方所議定的最先到期須就證券交易付款之日；

“再質押”(repledge)就某中介人或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藉以存放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以作為提供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作為；

“保證金客戶”(margin client)具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保證金貸款” (margin loan)就中介人的保證金客戶而言，指因該中介人向該保證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導致該客戶欠該中介人的淨款額，並不包括因該保證金客戶所進行或代該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產生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任何加於該淨款額或自該淨款額扣除的數額；

“ 保證金貸款總額” (aggregate margin loans)就中介人而言，指該中介人的保證金客戶在有關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欠該中介人的保證金貸款總數；

“ 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 (repledged securities collateral)指被存放以作為提供予某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任何證券抵押品，不論是由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再質押的；

“ 營業日” (business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日；及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5) 在第(4)款中，“ 證券保證金融資”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具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4. 過渡性條文

就 —

(a) 在緊接 2006 年 10 月 1 日前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而言；或

(b) 在緊接 2006 年 10 月 1 日前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而言，

就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而言，第 8A(3)條中任何對 140% 的提述，須解釋為對 180% 的提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韋奕禮

2006 年 5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主體規則” )，以對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施加再質押上限。

2. 第 4 條將新增的第 8A 條加入主體規則。該條就獲發牌進行證券交

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獲准存放以作為提供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證券抵押品的數額訂定一個上限。第 2 及 3 條對主體規則第 7(2)(b)及 8(2)條作出修訂，使該等條文在新增的第 8A 條的規限下施行。

3. 第 5 條將新增的第 14 條加入主體規則，列明關於新增的第 8A 條的過渡性安排。